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訴訟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一一年(CQJ)第139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條及86條

有關一九九五年最高法院規則第102號指令

有關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出的指令(「指令」)，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就計劃股東(定議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華潤貴賓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可根據指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王國平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鄧茂松先生擔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舉行法院會議當時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提出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09-4610室